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业务范围清单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主管部门、单位（公章）：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     事业单位 (公章): 填报日期：2017.12..26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单位名称 | | 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 |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123704004933101294 | | 单位地址 | 滕州市文昌路21号 | | | | | | |
|
| 序号 | 事项 名称 | 事项类别 | 实施依据 | 主要内容 | 服务  对象 | 承办  机构 | 共同实施单位 | 是否收费  及标准 | 服务  期限 | 年度业务量 | 开展成效 | 联系方式 | 备注 | |
| 1 | 公共卫生服务 | 公益  服务 | 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《医院感染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；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一章第2、3、35条等 | 公共卫生服务（传染病诊疗、传染病管理、突发传染病事件应急管理、医院感染预防控制、肿瘤等慢病监测与报告、爱国卫生、健康教育等） | 事业单位及个人 | 医务部、社防科、感染管理科、后勤服务中心 | 门诊部、办公室、 临床及医技科室 | 否 | 长期 | 3850人次 | 有效开展 | 5268012 |  | |
| 2 | 临床教学与培训 | 公益  服务 | 《全国医院工作条例》第一章第2条、第四章第15、16、17条等 | 1、承担部分高等教育医、药、护理学专业学历层次临床阶段临床教学任务；2、承担其他医疗机构的技术帮带、技术骨干培养，以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、技术支持、人才培养等任务、结防所业务指导；3、开展医学继续教育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。 | 1. 相关院校学生、见习生 2. 申请来院进修人员 3. 各科室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 需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 | 医务部 | 人力资源部、社防科、临床医技科室 | 否 | 长期 | 1505人次 | 有效开展 | 5268012 |  | |
| 3 | 科研  工作 | 公益  服务 | 1、《全国医院工作条例》第四章第18条；2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条 | 组织科研项目的立项、鉴定、报奖的申请、监督实施和结题管理工作。 | 各临床医药护技人员 | 医务部 | 各科室 | 否 | 长期 | 3 | 有效开展 | 5268012 |  | |
| 4 | 医疗  服务 | 公益  服务 | 1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；2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一章第2、3条等 | 各种疾病的门诊住院诊疗与康复服务 | 社会公众、患者 | 临床医技科室、  住院处 | 医务部  门诊部 | 是，执行物价局收费标准枣庄市物价局、卫生局枣价费发〔2012〕144、145、151、153、号，〔2013〕161号，〔2015〕17号；枣庄市物价局、卫生局、人社局枣价费发〔2015〕39号〔2016〕17、24号，枣庄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、卫计委、人社局枣价费发〔2016〕46、〔2017〕65号、 | 长期 | 31800人次 | 有效开展 | 5268012 |  | |
| 5 | 预防  保健  与健  康教  育 | 公益  服务 | 1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；2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章第38条等 | 1、积极开展结核病等预防保健工作，向社会公众宣传、普及各种常见疾病的防治知识。2、认真做好传染病、慢性病、呼吸、肿瘤及死亡病例的监测报告工作，为政府卫生决策提供理论依据。3做好愈后指导宣教工作。 | 社会公众 | 医务部  门诊部  社防科  院感科 | 临床医技科室 | 否 | 长期 | 12360人次 | 有效开展 | 5268118 |  | |
| 6 | 内部  管理 | 其他 | 相关规定 | 按照章程和有关规定开展的党务、纪检、人事、财务、工青妇等内部管理工作。 | 医院 | 人资部、计划财务部 | 有关职能科室 | 否 | 长期 | 不可量化 | 有效开展 | 5268137 |  | |
| 合计 | 共有业务事项 6项，其中行政辅助事项 0 项，公益服务事项 5 项，经营服务 0 项,其他事项 1 项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科室负责人: 分管院长签字: 主管部门审核人：

联系电话: 0632-5268010 联系电话: 0632-5268003 联系电话: